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桂教工委统〔2019〕2号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好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教育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2019年6月6日—7月5日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集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学习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始终坚持《教育法》关于“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依法管理涉及教育系统的宗教事务，切实维护我区教育系统和谐安全稳定局面。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

立法制意识，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旗帜鲜明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信教，不传教，不以学术交流、课余活动、组织培训等形式推销政治和价值观念，不强迫和诱导、拉拢学生参加宗教活动，不断提高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活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教育引导有宗教信仰的师生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

三、学习内容

（一）学习关于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法律法规条文。组织广大师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涉及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相关内容和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条例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二）深入学习全国、全区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广大师生认真学习全国、全区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和党的十九大关于宗教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丰富内涵，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要求上来，统一到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上。

四、具体举措

（一）开展一次宣讲活动。邀请相关部门的专家到校开展一次宗教政策法规宣讲。将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法律法规、科学无神论教育融入专题宣讲活动中，使广大师生切实理解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重要性，提高认识水平和防范能力。

（二）开展一次专题宣传。利用学校网站、宣传橱窗、板报等形式，开展有深度的学习宣传活动。对教育与宗教分离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宗教事务条例》等内容进行宣传、展示。

（三）开展一次落实宗教政策法规自查活动。梳理落实宗教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宗教政策工作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集中开展学习宣传月活动，有利于增强各级教育部门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对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教育系统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有利于增强师生对宗教政策法规及相关知识的了解，提高防范意识。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学习月活动取得实效。

（二）注重活动成效。组织开展学习宣传月活动，要紧密联系实际，整合各类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确保活动

贴近师生。要注重同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同各类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力争通过开展活动，实现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与推动中心工作的双丰收。

（三）总结上报情况。各地各学校要注意收集整理开展活动的图文等资料，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形成总结汇报材料，于7月8日前将总结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统战部。各市负责汇总上报所辖县（市、区）的情况。联系人：张晓静，电话：0771—5815564，电子邮箱：gxggwtzb@163.com。

- 附件：1. 部分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参考材料
2. 宗教工作应知应会基本知识测试题



附件 1

材料一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

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分析我国宗教工作形势，研究我国宗教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提高宗教工作水平，更好组织和凝聚广大信教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宗教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处理好的重大问题，宗教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性，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

我国宗教工作形势总体是好的，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得到贯彻，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巩固，宗教工作法治化明显加强，宗教活动总体平稳有序。实践证明，我们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是正确的。

做好宗教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从我国国情和宗教具体

实际出发，汲取正反两方面经验制定出来的。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要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要引导信教群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做好党的宗教工作，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就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识和对待宗教，遵循宗教和宗教工作规律，深入研究和妥善处理宗教领域各种问题，结合我国宗教发展变化和宗教工作实际，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用以更好指导我国宗教工作实践。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保持基

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要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在我国，宗教关系包括党和政府与宗教、社会与宗教、国内不同宗教、我国宗教与外国宗教、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的关系。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这些关系都要处理好。

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要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用法律规范政府管理宗教事务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要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

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尊重和发挥他们在宗教内部事务中的作用，努力建设政治上可信、作风上民主、工作上高效的高素质领导班子。要坚持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标准，支持宗教界搞好人才队伍建设。要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防范宗教极端思想侵害。要高度重视互联网宗教问题，在互联网上大

力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传播正面声音。

新形势下，宗教工作范围广、任务重，既要全面推进，也要重点突破。要结合各宗教情况，抓住主要矛盾，解决突出问题，以做好重点工作推进全局工作。

各级党委要提高处理宗教问题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宗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落实宗教工作决策部署。要加强对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对宗教基本知识的学习，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使各级干部尽可能多地掌握。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做好对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督查。统战部门要负起牵头协调责任，宗教工作部门要担负起依法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要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宗教工作。要广泛宣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宗教方面宣传舆论引导。党的基层组织特别是宗教工作任务重的地方基层组织，要切实做好宗教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宣传教育，引导他们相信科学、学习科学、传播科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同宗教界结成统一战线，是我们党处理宗教问题的鲜明特色和政治优势。要坚持政治上团结

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多接触、多谈心、多帮助，以理服人，以情感人，通过解决实际困难吸引人、团结人。

材料二

宗教工作知识问答

1. 什么是宗教？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社会历史现象。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宗教本质上是一种意识形态，是对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化的客观存在，具有一些基本要素，一是宗教的内在因素，包括宗教的观念和思想，宗教的情感与体验；二是宗教的外在因素，包括宗教的行为和活动，宗教的组织和制度。宗教还是一种文化现象和由众多宗教信徒构成的社会实体。宗教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与其信仰相适应的教义教规、典章制度、组织形式和活动场所。

2. 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是什么？

党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是：①宗教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在社会主义社会将长期存在，不能用行政力量去消灭宗教，也不能用行政力量去发展宗教。②宗教信仰自由受宪法保护，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③要宣传无神论，但不能简单地把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区别等同于政治上的对立。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④国家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

法权益，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⑤我国宗教方面的矛盾主要是人民内部矛盾，但在一定条件下也可能出现对抗性的问题，要严格区别、妥善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⑥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宗教对外友好交往，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不允许境外任何宗教组织、团体和个人干预我国宗教事务。⑦爱国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支持他们加强自身建设，自主开展活动，充分发挥作用。⑧爱国宗教界人士是团结信教群众、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培养爱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树立公民意识，把爱国与爱教结合起来，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活动。⑩所有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都必须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

3. 如何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

加强和改进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是做好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根本保证。一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宗教工作。各级党委要提高处理宗教问题的能力，把宗教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宗教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推动落实宗教工作决策部署。共产党员要做坚定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者，严守党章规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宗旨，绝不能在宗教中寻找自己的价值和信念。二是着力做好信教群众工作。要把信教群众工作作为党的群

众工作的一部分，坚持以人为本，践行群众路线，深入细致做好团结教育和服务引导工作，进一步密切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联系。坚持政治上团结、信仰上尊重、感情上贴近、生活上关心，真心实意为信教群众办实事做好事，满足他们的合理宗教需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引导他们既做好信徒又能做好公民。引导信教群众关注和谋求现世幸福，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三是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责任制。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应当有领导干部分管宗教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四是加强党的宗教理论政策宣传教育。要广泛宣传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宗教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宗教方面宣传舆论引导。要加强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对宗教基本知识的学习，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使各级干部尽可能多地掌握。要加强对青少年的科学世界观宣传教育，引导他们相信科学、学习科学、传播科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五是完善宗教工作体制机制。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做好对宗教工作的引领、规划、指导、督查。统战部门要负起牵头协调责任，宗教工作部门要担负起依法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要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宗教工作。

4.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是什么？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是指政府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方面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和行为，以及社会公共活动涉及宗教界权益的关系和行为的行政管理。其包含两个方面的基本内容：①政府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②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为了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而不是去干预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进行管理，就是要切实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证正常宗教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

5.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内涵是什么？

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就是要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维护祖国统一，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服从服务于国家最高利益和中华民族整体利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国家依法管理；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支持我国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支持各宗教在

保持基本信仰、核心教义、礼仪制度的同时，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6. 怎样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

加强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党的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重点抓好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全社会加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和无神论的宣传，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作为主流意识形态在人民群众思想中占据主导地位，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二是加大对我国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适当增加宗教基本知识、宗教界正常活动的宣传报道。三是把党关于宗教问题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社会主义学院教学内容，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的研究和学习，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做好宗教工作的能力。四是加强对地方各级党政分管领导和统战、宗教工作部门负责人及基层党政干部的培训。五是对有关领域涉及宗教工作的负责人和从业人员进行有关宗教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的业务培训。

7. 如何加强爱国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统一战线？

宗教界代表人士是指在信教群众中有较大影响和较高威望，能与党和政府紧密团结合作，具有良好综合素质并积极发挥作用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徒骨干。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各级宗教团体

基本完成新老交替，中青年代表人士陆续走上领导岗位，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结构渐趋合理，素质不断提高。宗教界代表人士在信教群众中有着广泛的影响，他们对教义教规的认识，对现实社会的态度，深刻影响着信教群众，影响着宗教存在和发展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继续提升他们正确引领信教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对巩固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和《中央统战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的精神，根据宗教界代表人士成长的特点和规律，拓宽视野，加强教育培养，加大选拔任用力度，努力形成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在规模上能够满足引领信教群众的需求，适应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管理运转需要；年龄上形成梯队，老中青合理搭配；结构上各宗教、各教派间保持合理比例，有广泛代表性；自身素质上，政治素养、宗教学识、道德修养不断提高，能够始终紧跟时代和社会发展步伐。

要注重把深入细致的教育引导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帮助宗教界代表人士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使他们在支持党和政府团结教育信教群众方面更好发挥作用。在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旗帜下，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把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最大限度地团结到党的周围。

附件 2

宗教工作应知应会基本知识测试题

1. 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 在北京召开。

2.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于 2018 年 2 月 1 日 正式实施。

3.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核心是“导”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好，关键是要在“导”上想得深、看得透、把得准，真正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牢牢掌握宗教工作主动权。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问题和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充分认识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切实加强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坚持“导”的正确态度和主张；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不断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和人才培养。

6. 宗教工作的特殊重要性体现在：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

业发展，关系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社会和谐、民族团结，关系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

7. 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是：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8.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最大限度把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

9.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10.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

11. 处理我国宗教关系，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必须坚持政教分离，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实施，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12. 我国宗教同外国宗教不存在隶属关系，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13. 宗教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14. 我国主要有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天主教等五大宗教。有信教公民近 2 亿，还存在多种民间信仰。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条规定：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规定：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1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19.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要求，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活动，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20. 《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院校应尊重专家、外教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专家、外教不得在任何场所，以任何方式，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

策法令的言论，干涉我国内政；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教活动或宗教宣传，不得以教学名义在我学生中散发宗教书籍或材料；对违犯上述规定者，应根据合同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1.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要求，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23. 我国宗教活动场所分为寺院、宫观、教堂、清真寺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两类。

24.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25.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规定：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

条件。

26.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7. 《宗教事务条例》第九条规定：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28.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29.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30.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31.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章第三十八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时，受法律保护。

32.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

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33.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34.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35.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36.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37.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38.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39.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由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惩罚；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开展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治理工作是遏制“宗教搭台、经济唱戏”歪风的迫切要求，是引导宗教健康传承发展的重要保障。

41. 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是指单体的造像高度含基座或长度超过10米的露天宗教造像，或者群体造像数量超过10尊的露天宗教造像。关于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申请主体的规定：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修建主体是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修建。

42. 共产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共产党员只能信仰马克思主义，不能信仰宗教，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一项基本的思想和组织原则。

43.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共产党员应当团结信教群众，但不得信仰宗教。

44.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要求，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不准信仰宗教，不准参与邪教，不准纵容和支

持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4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